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 廉能手冊



違失 類型 I

以參訪觀摩方式辦理之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由不具資格之人員冒名頂替參與。

■案情概述

A 市公所為辦理「里鄰長暨協助里鄰長基層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研習觀摩活動暨文康藝文活動」，交辦各里辦公處之里長發放、回收之「A 市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下稱意願調查表），並要求里長應詳實核對符合參加活動資格之里、鄰長及相關親屬。

A 市之里長張大山明知上開情形，在調查該里各鄰鄰長參加意願時，知悉第 12 鄰鄰長胡大明因搬遷而無參加意願，為使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以其他鄰長之名義頂替出遊，竟未徵得胡大明之授權及同意，即於意願調查表上「參加」部分之簽名欄偽簽胡大明之署名 1 枚，並邀請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田阿牛頂替胡大明而參與上開活動。

於活動舉辦當日，張大山指示田阿牛於「文康活動簽到簿」（下稱簽到簿）偽簽胡大明之署名，田阿牛自知渠未獲得胡大明之同意或授權，竟仍為使其本身順利出遊而偽簽胡大明之姓名，持以交還 A 市公所隨車人員而行使之，使承辦人員陷入錯誤，誤以為田阿牛為其所頂替之人且均具參加活動之資格，使張大山為田阿牛詐獲而圖得渠免費旅遊、食宿及活動等價值相當於 3,000 之不法利益，並使不知前情之 A 市公所民政課佐理員以該簽到簿，併同自強活動旅遊照片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辦理核銷程序，足生損害於 A 市公所於活動行程中就參加人員管理審核及預算經費支用之正確性。

■風險評估

(1)法規不明確，無所遵循：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之辦理雖屬地方政府之權責，然如鄉、鎮（市）公所未針對活動參加資格等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或注意事項，參加對象之資格及代理參加之範圍均不明確，恐造成相關承辦人員及長無依據可循。

(2)廉政法紀觀念欠缺：

村（里）長乃經由人民選舉產生，相較於一般經過國考的公務人員，法治觀念較為欠缺，致使將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與一般出遊活動混為一談，甚或自以為在為民服務卻以誤觸圖利罪嫌。

(3)身分審核未落實：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多係由公所承辦人員執行、辦理該活動相關事宜，惟因實際執行時人力等因素之考量，故依慣例均商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協助調查各鄰長參加報名、代繳代理同意書（即鄰長本人無法參加而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參加）等事宜，爰村（里）長如未確實審核參加人員身分，易

導致冒名參加情事。

(4)文康活動參與人員難以檢核身分：

以參訪觀摩方式辦理之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因參與之鄰長人數眾多，且實務上鮮少由公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出發前逐一確認是否為本人並要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故容易發生由不具資格者冒名、頂替之情形。

■防治措施

(1)訂定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相關規範：

由鄉、鎮(市)公所針對所轄區域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訂定作業要點，將應行注意事項及參加對象資格等明確訂立，可減少因規範不明確而產生之爭議。

(2)強化參加資格宣達：

公所承辦人員於行文各村（里）辦公處調查報名情形階段，宜將參加對象資格列於函文及活動通知單上，並確實轉之村（里）、鄰長參加人員。

(3)強化參加人員身分審查：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開放代理參加，於活動報名階段，協請村（里）長協助確認參加人員資格，期前避免不具資格之人報名文康活動；若參訪當日村（里）、鄰長不克參加，亦應先行將代理之眷屬名單通知承辦人，藉由事前保險資料之填寫亦能有效控管參與參訪之名單，且須檢附眷屬名單。於出發前並由村（里）幹事確實清點人數，並形式核對是否為報名者本人參加。

(4)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關於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規範，於每年辦理村（里）幹事公共技能服務研習時列入教材並落實執行，且於每屆里長就任時辦理里長訓練，以瞭解規定，避免誤觸法令。

(5)加強廉政法紀宣導：

以圖利與便民之區別等為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賡續向同仁宣導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及貪污治罪條例，使同仁都能明確判斷、嚴守行為分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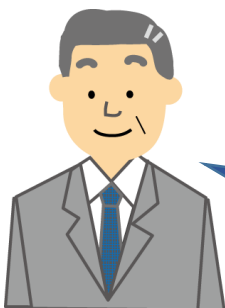
■參考法條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第 1 項詐欺得利罪。



其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相關規範係如開放有限度的彈性，將更能避免相關人員觸法。除了發放禮券應由本人領取、避免有他人偽造簽名領取外，以其他方式辦理之文康活動，在村里鄰長本人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放寬規定得由特定範圍內之人代理出席，將減少不具資格者冒名頂替參與文康活動之違失案件。

違失 類型 2

以參訪觀摩方式辦理之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參加人數以少報多。

■案情概述

B市公所為舉辦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發函各里辦公處，函中之說明一載有「本項活動對象為本市現任里、鄰長，非現任里、鄰長不得參加，亦不得由家屬代替，請各里辦公處確實依規負查核之責」。劉小強擔任B市之里長，曾小美為該里之里幹事，預製參加人員之名單，向B市公所借支新臺幣(下同)59,800元。

活動結束後，劉小強明知該里9個鄰之鄰長並未參加文康活動，竟與曾小美共同基於登載不實文書進而行使之犯意聯絡，由曾小美將全部23位鄰長個人資料填寫在「B市里鄰長文康活動(里鄰長參加名冊)」，表明該里之鄰長全數參加而登載不實，並在該里B市公所會計憑證黏貼單【預借(付)經費轉正單】上之用途說明欄內，不實登載轉正經費為59,800元、餘款收回經費0元，並檢具23位鄰長參加名單及相關憑證，以里長劉小強明義出具，足生損害於各該文書憑供核銷及稽核補助款執行之正確性。上開不實文件並於日後向B市公所辦理核銷轉正行使之，足生損害於B市公所對文康活動經費補助行政之正確性。

除此之外，B市另一里里長羅大川也以同樣的作法浮報款項，羅大川明知該里共有11位鄰長為參與文康活動，仍由該里里幹事登記為全數參加並據以核銷轉正。

■風險評估

(1)廉政法紀觀念欠缺：

公務人員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如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置法令規定於不顧，將導致觸法。

(2)就人數掌控未建立重複審查機制：

文康活動當日參與人數之掌控，如僅責由單一人員負責而無複審機制，將導致審核權力過度集中於一人。

(3)里長、里幹事未詳實相互稽核：

村(里)、鄰長及村(里)、鄰幹事對於文康活動當日參與人數之統計，應相互監督或稽核，避免發生錯誤，如彼此勾結，將容易產生貪瀆之風險。

(4)規範漏洞互相仿效：

相關規範不明確或審查機制不健全，容易衍生弊端，造成公所業務執行的困難，長此以往將導致互相仿效比照辦理，形成「歷史共業」。

■防治措施

(1)加強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

定期向公務員加強說明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並宣導不實核銷可能遭受之刑罰等相關罪責，使公務員建立廉潔意識。

(2)實施職期輪調：

村（里）幹事長期為同一個轄區服務，易因與當地人士過從甚密而背負過多人情壓力，不利於主管機關維持公正、清廉，針對轄區承辦人員可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更換業務、轄區或外部調動，為職務輪調。

(3)活動參與人數確實清點：

文康活動辦理當日，宜由村（里）幹事或業務承辦人實際清點參加人數，而非僅審查村（里）長所繳交之書面名單，以杜絕有村（里）長不法核銷之情事產生。另並建立人數雙重審查機制，分別由村（里）幹事或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清點參與人數，確認參與人數無誤。

(4)強化經費核銷審查機制：

機關內相關單位應確實控管及審查經費核銷，例如將文康活動簽到表、辦理情形之照片等列入核銷審查必備文件，以檢附佐證資料供查核之方式，降低造假機率兼顧其正當性，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5)活動辦理文件確實歸檔：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參考法條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

文康活動之辦理有投保相關保險，且開放代理者，如有本人不克參加而須由代理人出席的狀況，至遲應於保險名單確定前更換參與人員；若名單已確定，即無法再行更改。

保險名單確定後，即使由代理人自行出具切結書，亦不能免除承辦人員的相關責任，若活動過程中發生事故，經辦之負責人及機關仍難辭其咎。



違失 類型 3

利用辦理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採購業務之機會，浮報核銷。

■案情概述

C 市公所為宣慰轄內各里鄰長之辛勞，規劃舉辦研習觀摩文康活動，並於租宿之飯店中舉辦晚會（下稱 X 活動），該活動交由行政室總務李大豐負責採購事宜。

上述活動之辦理，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公開招標程序，縱其業經以簽呈經市長核准採用限制性投標之方式辦理招標作業，但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相關規定，仍須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且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李大豐明知前揭事項，竟將該活動劃分成多項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分批辦理採購，並以統一發票面額百分之 8 之代價，向鄭小宅分別購買其實際掌控之甲、乙、丙、丁等 4 家公司所虛開內容不實、高於支付實際支出費用金額之統一發票，先後製作該 4 家廠商分別參與 X 活動多項採購案之不實投標資料，復與行政室主任楊大意共同明知無招標事實，仍根據上開資料及不實統一發票，將不實事項補作在渠等職務上所掌之開標記錄及驗收記錄等公文書，楊大意並於不實議價紀錄之「主持人」欄位處予以核章，連同以上開方式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而持以行使，供作李大豐核銷原先預支上揭諸項活動經費之憑證。

於進行招標程序前，李大豐均先與前述廠商議價、交付承作，在各該活動舉辦前，並依往例以借支經費方式將各該活動經費先行存入其本人之私人帳戶內，僅支付廠商實際應付費用，李大豐即藉此浮報活動經費而連續詐取預支款扣除實際支付款後之差額，而從中牟利。

■風險評估

(1)規避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為規避政府採購法之監督及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而將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拆開為數採購，與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精神有違，甚或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2)未確實訪價並浮編預算

採購人員於編列預算時，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不僅未確實訪價，並浮濫編列相關預算。

(3)僥倖心理或便宜行事：

開標作業主持人或覺限制性招標案件僅單獨 1 家廠商投標，最後結果多由該廠商得標，索性便宜行事，交由採購承辦人員全權處理，自己事後再於紀錄上核章也無妨。

(4)採購單位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對於採購人員作業違常如未及時發現並勸導糾正，將導致同仁一再違法。

(5)採購監辦單位未落實監辦：

採購監辦單位如未落實監辦，或每次開標均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監辦，將無法及時察覺採購異常狀況，造成實際未依採購程序議價卻能順利層轉審核。

■防治措施

(1)編列預算應力求正確合理：

編列預算時應確實訪價或參考他機關辦理相類似活動所費金額，避免預算有偏高等不合理情形。

(2)強化督導考核責任：

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關懷及了解同仁工作狀況、同儕互動及有無不正確之工作態度，且亦應負監督查核之責。

(3)落實採購監辦作業：

落實採購監辦之程序，於開標作業，採購監辦單位應避免常態性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監辦，實地監辦始能於現場及時提出預警，防範違失情事，保護機關同仁。

(4)建立稽核及抽查機制：

定期、不定期針對採購業務辦理稽核、抽查，並公布稽核或抽查結果，使同仁心生警惕，以達嚇阻效果。

(5)加強採購業務教育訓練

對於承辦採購業務之同仁及主管，不定期由專業人員講授或請資深人員舉辦培訓講座，提升同仁之專業能力，加強對採購過程及文件處理之嫻熟度，同時建立相關罰責觀念，提醒同仁遵守法紀，避免觸法。

■參考法條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3)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4)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不實填製會計憑證罪。

違失 類型 4

以餐敘方式辦理之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舉辦餐敘宴請不具資格之人並虛偽填載費用申請文件。

■ 案情概述

D 市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多以餐敘之方式辦理，D 市公所民政課課員王小花多年來均承辦 D 市里鄰長文康活動之相關業務，其明知「里鄰長文康活動費」之報支作業應符合辦理目的，倘為宴請非具里鄰長身分之人，即不得以「里鄰長文康活動費」名義報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上簽製造即將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之外觀假象，實際上卻宴請不具里鄰長身分之私人親友。

事後王小花復以電腦繕打方式將未實際出席該次餐敘之里鄰長姓名、出席人數等不實資料，虛偽填載於其職務上所製作用以報支「里鄰長文康活動費」之支出單據黏存單及宴客名單內，再黏貼該次餐敘之原始支出單據，據以行使，致不知情之 D 市公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信王小花所報「里鄰長文康活動費」支用為真實，而為款項之撥付，王小花因而詐領「里鄰長文康活動費」得手，足以生損害於 D 市公所對文康活動補助經費支用管理之正確性等情。

■ 風險評估

- (1)業務承辦人員利用對於職務之熟悉而涉貪瀆：
業務承辦人員如長期承辦同一業務，將可能產生因對該職務之熟悉而找尋漏洞或機會進行貪瀆之風險。
- (2)核銷所需文件未臻完善：
核銷所需文件如過於簡略，僅能從請款表單形式認定經費確實正常使用，恐導致審核作業流於形式，易生承辦人員公器私用、以不實收據核銷之風險。
- (3)廉政法紀觀念欠缺：
公務人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即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4)考核或抽查機制未落實：
補助案件考核及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 防治措施

- (1)定期職務調整
定期檢討同仁業務辦理情形並適時辦理職務調整，以避免同仁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的專業偏執及防止弊端發生。
- (2)強化經費核銷審查機制：
機關內相關單位應確實控管及審查經費核銷，例如將文康活動簽到表、辦理

情形之照片等列入核銷審查必備文件，以檢附佐證資料供查核之方式，降低造假機率兼顧其正當性，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3)加強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

定期向公務員加強說明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並宣導不實核銷可能遭受之刑罰等相關罪責，使公務員建立廉潔意識。

(4)不定期辦理稽核或抽查：

主管人員可不定時親至餐敘現場確認辦理狀況外，亦可由機關不定期指派業務承辦人以外之第三者，辦理業務稽核或抽查，以調取相關文件或向參與人員藉由意見反饋之機會，瞭解參與人員與收費是否與事實相符。

■參考法條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依「是否確實有辦理餐會」而異。如確實有辦理里鄰長之餐會，只是實際出席人數未達原先預定人數，承辦人明知實到人數卻偽造全部人數之名冊以核銷，如此將可能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如本案例之案情所述，完全沒有辦理里鄰長之餐會，但假借辦理之名義，偽造名冊及單據辦理核銷，便有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違失 類型 5

以講習方式辦理之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講師費遭承辦人員侵占。

■案情概述

為使 E 鄉的村鄰長必備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E 鄉公所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講習，相關計畫由民政課課員湯小豪承辦。湯小豪邀請周小傑擔任外聘講師，授課時間為 4 小時，每小時講師費為 2,000 元。授課當日，湯小豪向周小傑稱應先在 E 鄉公所講師費等收據上簽章並傳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方便辦理後續請領費用事宜，待前揭費用核撥下來，再另行通知領取等語，周小傑隨即於上開收據內簽章，並於授課完畢後 1 個月內傳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 E 鄉公所，準備辦理核銷程序，然實際上簽立收據時均尚未領取上開講師費。

湯小豪另以先行墊支講師費用為由，簽請 E 鄉公所核發預付（借）款 8,000 元，奉核後，相關業務人員交付面額為 8,000 元之公庫支票 1 紙予湯小豪，湯小豪則於翌日兌現領出現金 8,000 元之非公用財物。湯小豪明知上開所領取之非公用財物，係村鄰長講習課程中支付周小傑之講師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之犯意，並未於周小傑簽名而交回上述講師費收據後，將應交付周小傑之講師費確實交付之，而將上開職務上所持有之非公有財物予以侵占入己，於周小傑因數月後遲未收取前述款項，致電鄉公所詢問，湯小豪之行為始被發現。

■風險評估

(1) 支付款項之方式有欠完備：

以現金給付之方式支付講師鐘點費或許最方便，然如無法於簽立收據之當下即交付現金，即可能誘發經手之公務人員進行貪瀆。

(2) 廉政法紀觀念欠缺：

公務人員欠缺廉政倫理或法紀觀念，始發生利用自身職務上之機會進行貪瀆之情事。

(3) 公務員身分易獲得民眾信賴：

民眾對於公務員普遍存在信賴感，如本案中，講師周小傑即使尚未領取講師費，仍願意簽立收據，若公務員存有異心，便可能濫用民眾的信任謀一己私欲。

■防治措施

(1) 開放講師費以匯入帳戶方式支付：

講師費之支付，如無法於簽立收據之當下即交付現金，則宜由承辦單位編製清冊檢附簽名領據及核准簽案，送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

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地區支付處或指定之金融機構，逕付受款人(即講師)。

(2)將講師費領取注意事項列登載於領據：

將講師費領取注意事項(如：如以現金支付，請於收取現金後簽立領據；如以匯款方式支付，將於課程辦理後__個工作天將講師費匯入帳戶……等)登載於領據表格，並將表格制式化，可適時提醒講師簽立領據時確認領取方式。

(3)完善核銷之作業規定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應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例如規定佐證資料除包括講師費領據、課(議)程表外，亦應檢附活動照片若干張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以資證明，否則不予核銷，藉此提高造假之困難度，以降低冒領之機率。

(4)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及多元宣導方式，向員工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並將實際案例納入宣導教材以加深同仁印象，提昇宣導效益。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